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桑德

公告编号：2017-040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 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16 日召开了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16 年 5 月 30 日至 2017 年 5 月 29 日）。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目前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将于 2017 年 5 月 29 日届满。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18 年 5 月 29 日），除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外，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内容保

持不变。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